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5 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 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二）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

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等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四)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

(五)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(六)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，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，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。

(七) 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第七届董事、监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董事、监事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相关决

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将第七届董事、监事薪酬和考核方案修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关于补选薄少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补选薄少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补选薄少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，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光、毛景文、李常青、何福龙、孙文德

2020年12月11日